

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

為扶助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家庭，未滿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，獲得適當的就學、就養、就醫及救助等基本生活需求，提供短、中、長期扶助，以達成階段性度過經濟困境為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會救助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 學雜費：含學費、制服、校車費、課後照顧費、補習費、幼兒園收托費、營養午餐費。
- 二、 生活費：含生活費、租屋補助費、生活必需家電用品。
- 三、 醫療補助：含心理諮商費、職能或物理治療費、醫療耗材費及住院開刀醫療費用。
- 四、 急難救助：含喪葬補助費。

第三條

申請救助檢具資料

- 一、 轉介單(可下載本會轉介單或申請單位轉介單)
- 二、 經濟狀況證明：以下文件至少擇一項檢附：
 - (一)、當年度全戶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二)、當年度全戶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三)、清寒證明。
- 三、 負擔家計者無力工作證明：因罹患重傷病者請檢附醫療診斷證明、身心障礙者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；遭逢其他變故者，依實際狀況檢附如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(入)監執行證明……等其他相關文件。
- 四、 補助匯款文件：案主或家長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五、 其他相關文件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單據影本、學雜費單據、死亡證明書。

第四條

本會接獲轉介單位之轉介單，將依個案家庭問題及需求，進行評估及審核，通過審核案件本會將依個案情形提供救助。轉介單位提出申請，審核結果如通過救助者，將通知轉介單位，提供案家撥款方式及日期；未通過案件，將通知轉介單位(轉介單位表明不需回覆者除外)，不另外通知案家。

第五條

通過本會審核提供短、中、長期扶助案件，該扶助金並非定額，將視個案情況進

行補助以符合實際需求。扶助期間本會如發覺受扶助個案有不實、欺騙或其他惡意情事，將立即停止補助。

第六條

本會救助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本會不接受案家自行申請，須透過下列單位之專業人員協助轉介申請：
 - (一)、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之社工人員。
 - (二)、 公私立醫院社工室(社服室)之社工人員。
 - (三)、 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專業社工人員。
 - (四)、 公私立學校機關之社工人員、教師。
- 二、 申請補助項目，由公(私)部門社會福利單位社工員實際訪查後，評估案家需求，於轉介單敘明建議補助項目及方式，檢附資料含：轉介單、相關資料，以利本會審查評估。
- 三、 申請補助轉介單位轉介單及相關資料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，本會收到後 10 日工作天內回覆審查結果並核發補助金，亦將視個案狀況，由轉介單位協同本會工作人員，前往案家核發補助金。
- 四、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應主動公開「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」及「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」之姓名及捐款金額。並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，利用電信網路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供公眾線上查詢。如果申請人不同意公開捐款資訊，則填寫【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聲明書】。

第七條

轉介單位之轉介單及檢附資料皆不予退件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